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49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650號

111年度金訴字第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仲鉸

選任辯護人 李昱葳律師

黃書瑜律師

王苡琳律師

被 告 張莫南

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

被 告 陳文伶

選任辯護人 彭瑞明律師

被 告 廖士瑋

選任辯護人 楊政達律師

被 告 張翔喻

選任辯護人 陳信翰律師

被 告 黃銘賢

選任辯護人 許文仁律師

李德豪律師

被 告 施偉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4771號、第3047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9811號、第29812號、第29813號、第34700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1594號、第159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048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6427號、第8558號、第2597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0679號、第15913號、第2159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